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其内容真实性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,326,182.76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8,165,934.49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7,293,5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,917,4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